臺中市立圖書館「2022家家有個小書房」簡章

1. 活動宗旨：

鼓勵民眾利用臺中市立圖書館館藏，借閱喜愛的各類型圖書，將家中、社區、校園或機關中的空間佈置成恬靜舒適的閱讀角落並拍照分享，透過活動養成閱讀習慣提升城市閱讀風氣。

1.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圖書館
2. 參加資格：

(一)「家庭組」：今年度持中市圖「家庭借閱證」借閱至少30冊圖書。

(二)「團體組」：今年度持中市圖「團體借閱證」借閱至少30冊圖書。

1. 徵件期間：

111年4月1日至111年5月31日截止。(逾期不受理)。

1. 徵件方式：

(一)線上表單報名：[2022家家有個小書房報名](https://forms.gle/fnBuoiQ7rDPyjGMv8)

請於表單上完整填寫各項資料及上傳拍照作品，提交完成後系統將自動回覆至信箱供參賽者確認。

(二)電子郵件：

完成佈置及拍照後，下載報名表填寫完整各項資料電郵至[kaelu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kaelu@taichung.gov.tw)確認收件後將回覆郵件供參賽者確認。

團體組請標註單位名稱。(如某某國小、某某社區管委會)

1. 作品規定：
2. 每張借閱證限投稿1件。
3. 上傳之參賽照片檔案大小10MB以下。
4. 禁用網路與圖庫素材，切勿違反規定及著作權法，若經察覺，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。
5.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仍歸作者所有，圖書館擁有得獎作品配合圖書館各活動宣導及刊物之用使用權。
6. 凡參加者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及來源素材以確認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
8. 比賽獎勵：
9. 各組獎項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獎項 | 名額 | 獎品 |
| 家庭組 | 優選 | 10名 | 2,000元禮券 |
| 佳作 | 10名 | 1,000元禮券 |
| 團體組 | 優選 | 5名 | 3,000元禮券 |
| 佳作 | 5名 | 2,000元禮券 |

1. 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獎項得從缺。
2. 凡投稿符合參賽資格，即可獲得參加獎100元禮券乙份，於活動截止後另行通知參賽者領取事宜。
3. 作品審核：
4. 參賽作品由本館進行資格審查，包含資格符合、照片檔格式等，通過資格審查之作品，作品更新於活動網頁。
5. 活動徵件截止後，本館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審查，評選出家庭組及團體組得獎作品。(本市圖書館從業人員投稿之作品不列入評選)
6. 家庭組及團體組評選結果將於活動網頁公布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聯繫得獎者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7. 活動洽詢：

詳情請見臺中市立圖書館網站<https://www.library.taichung.gov.tw/public/>

聯絡洽詢：  
臺中市立圖書館閱典課 04-24225101#606沈先生

**臺中市立圖書館「2022家家有個小書房」**

□團體組 □家庭組 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 |  | 借閱證  卡號 |  |
| 參加獎  領取館別 | 臺中市\_\_\_\_\_\_\_\_區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 (必填) |  | | |
| **小書房敍述**  **(約50~100字)** |  | | |
| **使用授權** | **本人同意活動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完整使用權。**  **□是 □否 (不同意將視同不參加)** | | |
| 備註：  本檔案請與小書房圖片電子檔一同夾帶郵寄至kaelu@taichung.gov.tw (詳簡章)  (不採用曾經參與過本活動的作品) | | | |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同意書：

**臺中市立圖書館(以下稱本館)**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8條之規定，告知本館為執行圖書館活動業務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：

1.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特定目的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，亦隨同變更之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讀者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讀者證卡號等活動業務所需資料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本活動起始至評選結束後，台端同意授權本館得保留得獎作品後續使用權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臺灣。
5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本館相關作業人員。
6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為本館辦理家家有個小書房業務之用途。
7. 臺端拒提供本館因業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時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它相關服務，爰此，本館得拒絕受理與臺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。

* **本人已充分瞭解貴館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館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**